

内蒙古丰洲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丰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集团）的委托，指派杨树文、李汉东律师出席并见证金宇集团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金宇集团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金宇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工作条例》；
- 2、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金宇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

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此次会议的全部程序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金宇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十时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金宇集团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金宇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依法进行核实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634,6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0%。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金宇集团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九项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议题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2、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下列议题，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2,634,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2,634,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62,634,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62,634,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票：62,634,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62,512,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

反对票：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聘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62,634,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62,634,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62,634,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题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题均已获得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金宇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议题均已获得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内蒙古丰洲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盖章）：

杨树文：

李汉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